

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推薦辦法

101.11.5 總教學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暨第 2 次教評會修正

102.11.5 總教學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

103.3.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1.10.05 總教學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03.0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立法理由)

為推薦本中心學術研究傑出教師，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推薦程序)

本中心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推薦程序說明如下：

- 一、各單位應公開遴選並經系級教評會通過推薦後，將排定推薦順序後之學術研究傑出教師推薦案送本中心院級教評會。
- 二、受推薦人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受推薦資格，並應提供學術研究獎勵表(含相關附表)及其他佐證資料。

第三條 (推薦方式及會議)

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會議委員由院教評會成員擔任。如中心主任為申請人時，召集人由院教評會推派之。

第四條 (參考項目)

本中心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推薦參考項目：

- 一、校定學術期刊論文量化指標 (論文發表數、FWCI)：15%
- 二、本中心定學術期刊論文量化指標 (如被引用數、Highly cited paper、Hot paper、H-index、論文發表於頂尖前 10%期刊占比、論文被引數達全球前 10%占比...等)：5%
- 三、學術專書、論文：20%
- 四、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含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25%
- 五、其他研究計畫 (如教育部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15%
- 六、校外獲獎榮譽：10%
- 七、學術性服務工作：5%
- 八、其他 (如專利、技轉、教材...等)：5%

第五條 (獲獎義務)

獲本辦法獎勵者，應致力提升本中心之學術水準，並爭取最高榮譽。

第六條

本中心所屬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系級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推薦辦法。

第七條 (公布實施)

本辦法經總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學術研究獎勵推薦計分表

申請日期：

受推薦人姓名		推薦系級單位	
項次	項目	比重	受推薦人得分
一	校定學術期刊論文量化指標(論文發表數、FWCI)	15%	
二	本中心定學術期刊論文量化指標(*註 1)	5%	
三	學術專書、論文	20%	
四	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25%	
五	其他研究計畫(如教育部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	15%	
六	校外獲獎榮譽	10%	
七	學術性服務工作	5%	
八	其他(如專利、技轉、教材...等)	5%	
	總計	100%	

*註 1：本中心定學術期刊論文量化指標如被引用數、Highly cited paper、Hot paper、H-index、論文發表於頂尖前 10%期刊占比、論文被引數達全球前 10%占比...等